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刊載預測之公佈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產生虧損約2,7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溢利。

此外，誠如通函所載(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預測綜合純利約為5,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預測綜合純利約為8,700,000港元(統稱「預測」)，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未必全面達成通函所披露之預測，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收益低於通函所披露之相應預測收益。有關差額或會導致須調整應付賣方代價。董事會相信，出現差額主要由於(i)客戶延遲接納項目，加上因項目越趨複雜及客戶在開發過程中更改要求以致推行日期押後，從而令收益確認有所延誤；及(ii)員工成本上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得以落實時，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